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「模範生」甄選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的：結合模範生選拔，融入品德優良楷模，表揚才德兼修、品學兼備之學生；從選拔過程中，培養學生選賢與能、積極向學，激勵品行端正，精進卓越。

貳、實施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在籍學生(含補校及進修學校之學生)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選拔條件：以班級為單位，曾擔任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或從事學校其他服務工作之學生均具候選資格。

二、選拔標準：學生應同時符合「成績表現」及「特殊表現」。

(一)成績表現：「國小階段」上 2 學期學習領域成績得列甲等以上；「國、高中階段」上 2 學期學習領域成績得列乙等以上。一年級新生請參閱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。

※學校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由校長本於權責依照實際狀況，彈性修改實施。

(二)特殊表現：分為以下 4 個評選標準，需至少符合其中 1 向度。

評選標準	說明
好品德表現	1. 符合本市頒行品德教育之 12 種核心價值（尊重、誠信、正義、孝悌、感恩、反省、自主、助人、功德、合作、責任、關懷）。2 種以上或各校訂定之品德核心價值 2 項以上，且經同學推薦有具體事實者。 2. 具備下列良好的品德：有誠信、負責任、知尊重、能關懷、願助人、肯合作、知孝順、敬師長、愛同學等。
健康身心靈	1. 規律的運動、健康的儀態、良好的視力、健康的口腔、藝文的素養。 2. 每天健康的飲食，具備拒菸、拒毒知能並能身體力行。
關懷大自然	1. 在生活中落實省水、省電、省資源、低污染、綠色消費、節能減碳，並實行垃圾分類減量、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等生活環保教育。 2. 從事生態探索活動，關懷並珍惜自然界動植物和生活環境，並將此種生活態度影響週遭的人。
具關鍵能力	1. 有良好的閱讀習慣，寫作能力佳，具備良好的語言溝通能力以及資訊科技應用的能力。 2. 有良好的人際關係與社會參與、自主行動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三、選拔方式：分為「班級模範生」暨「學校模範生代表」兩項。

(一)班級模範生：師生共同依據選拔標準推薦合適人選（可選多人）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選拔，產生各班「班級模範生」（每班 1 人）。

(二)學校模範生代表：各校依照學制由「班級模範生」中推薦 1 名學校代表，參加本市模範生代表表揚典禮(請勿外加名額)。

四、為落實 CRC(兒童權利公約)及 CRPD(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)並保障兒少表意權，建議模範生可參與學校相關會議、刊物發表或利用周集會進行宣導等(例如：參與校務會議、性平會；發表品德教育、永續環境發展文章或朝會宣講等)。

伍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班級模範生：由市府頒發獎狀 1 紙、獎品 1 份，由學校公開表揚以資鼓勵。

二、學校模範生代表：預訂 113 年 5 月 11 日(星期六)假新北市政府三樓多功能集會堂辦理，頒發獎狀 1 紙、獎品 1 份，以資鼓勵。

陸、本實施計畫經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